

董事

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集團內職位
執行董事		
劉忠田	45	董事長兼總裁
路長青	32	副總裁（資本營運及管理）
陳岩	29	副總裁（內部審計）
鍾宏	44	副總裁（生產）
勾喜輝	41	副總裁（模具設計及生產）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	53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克通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忠田，45歲，為董事長兼本集團創始人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於鋁型材行業的業務管理及開發有十六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前，彼成立遼陽鋁製品廠、福田化工、程程塑料及宏程塑料，並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頒發行政管理文憑。彼為一名經濟師及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遼寧省人民政府頒授「遼寧省特等勞動模範」及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零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選為「全國勞動模範」及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國家工商總局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路長青，3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資本營運及管理。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有十一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技術創新有限公司併購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山東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陳岩，2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事宜。彼於鋁型材行業有七年經驗。自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後，彼曾擔任多個財務及營運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遼寧稅務高等專科學校頒發會計電算化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中級會計師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鍾宏，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於鋁型材行業有十二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職於遼寧撫順飛利鋁材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化學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勾喜輝，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模具設計及生產。彼於鋁型材行業有十八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曾任職於長春起重機廠及遼寧省鞍山市海城華子嶼鋁材廠。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頒授機械及製造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泰山投資公司駐中國的總經理。在加盟泰山投資公司前，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RGM International Pte. Ltd.蘇州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及金鷹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在RGM International Inc.、Covanta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前稱Ogden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及Amoco Power Resources Corp.（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工作時，彼對中國大型工業項目的發展及營運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曾在紐約及香港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Chadbourne & Parke的業務顧問。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美國佩斯大學Lubi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分別成立毅行顧問有限公司及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以後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文獻軍，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委及副會長，於有色金屬行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文先生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擔任鋁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及鋁部主任。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工業管理司，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技術局工程師，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投資及營運部副部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文先生為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主任。彼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擔任助理工程師。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頒授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頒授金屬材料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名銜。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史克通，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史先生一直為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的合夥人，彼在此累積八年執業中國企業及證券法，以及就有關購併交易及企業重組的事宜向客戶提供的經驗。於加入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北京京都律師事務所執業，以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山東魯中律師事務所執業。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盧華基，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具備逾十五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盧先生一直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一直擔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益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出任寶訊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名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於多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會計公司工作。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倫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集團內職位
周密	59	總工程師
劉忠鎖	37	副總裁（整體銷售及營銷）
楊剛	42	副總裁（銷售及營銷建築鋁型材產品）
朱鳳琴	69	副總裁（研究及開發）
張立基	38	首席財務官

周密，59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工業鋁型材產品的生產及研究與開發。彼於鋁行業的技術開發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當中十二年專注於鋁型材的技術開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Reynolds Metals Company的若干子公司及廠房工作，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冶金師及質量保證經理，而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則擔任質量保證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周先生於渤海鋁業有限公司擔任質量保證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於美國鋁業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及廠房擔任鑄造場經理及鑄造廠主管。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頒授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劉忠鎖，3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劉忠鎖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該職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鋁型材行業的企業營運及管理有十四年經驗。劉忠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成員。劉忠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遼寧省總工會頒授「遼寧五•一獎章」。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忠鎖先生乃劉先生的胞弟。

楊剛，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建築鋁型材產品。彼於鋁型材行業的海外銷售及營銷有十九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武漢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朱鳳琴，6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鋁型材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彼於鋁型材行業的研究與開發有四十七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遼陽前進化工廠工作。朱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獲中國瀋陽化工專科學校頒發化學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張立基，38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二零零八年六月至十二月，張先生曾擔任太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亦任職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國立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迪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張立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之簡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路長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之簡歷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第8.17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能的知識及經驗，並須：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香港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該等職能的個別人士。

由於路長青（「路先生」）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規定常居香港，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下規定的資歷，因此其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下所有規定。本公司明白公司秘書對本公司上市後的公司治理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協助本公司及各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公司法例。路先生曾經在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基於上文所述，加上路先生擁有前文所述的經驗，本公司亦已落實下列安排：

- (a)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為香港居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下的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路先生，以確保彼能取得相關經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b) 張先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委聘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委聘期間，張先生將確保彼將能向路先生提供上述的協助。此外，本公司將通過參與座談會及／或培訓課程向路先生提供足夠的培訓。於委聘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路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能力，以及繼續協助的需要，以決定是否委任路先生為唯一公司秘書會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於委聘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路先生的資歷，決定能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均由遼寧忠旺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當中包括以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職位／部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 主席	劉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
2 銷售	劉忠鎖	劉忠鎖	劉忠鎖
	楊剛	楊剛	楊剛
3 生產及技術	鍾宏	鍾宏	鍾宏
	周密	周密	周密
4 研究及開發	朱鳳琴	朱鳳琴	朱鳳琴
5 會計	陳岩	陳岩	陳岩（附註）

附註：陳岩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停止擔任遼寧忠旺的會計部主任，而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立基先生則為現任會計部主任。

劉先生、劉忠鎖先生、鍾宏女士、朱鳳琴女士，陳岩先生及周密先生自往績期間起已於遼寧忠旺工作，而楊剛先生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於遼寧忠旺工作。

除劉忠鎖先生及楊剛先生於相同部門任職外，上述各個人士均分別於不同部門工作，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的組成部分。劉忠鎖先生負責監察銷售部門的國內及國際銷售分部，而楊剛先生則主要從事遼寧忠旺的國內銷售業務及向劉忠鎖先生匯報。於上市時，上述人士均仍於本公司工作。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經營的管理層大致相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往績期間，已付本公司董事的報酬（包括袍金、月薪、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4,791元、人民幣261,936元及人民幣4,665,913元。

於往績期間，已付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月薪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4,872元、人民幣351,728元及人民幣4,420,895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保留管理層、為管理本公司快速增長的業務而為本公司董事帶來的額外責任及工作量，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委任新董事所致。本公司董事的額外責任及工作量包括與海外及國內各交通運輸業的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及與籌備上市有關的監督事宜。

本公司根據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本集團的表現和市場環境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於上市後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花紅（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往績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已付或須支付的任何其他付款。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

員工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共有2,617、2,767及2,516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數目：

營運範疇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製造.....	1,564	62.2%
銷售及營銷.....	196	7.8%
研究與開發及品質控制	253	10.1%
財務及會計.....	32	1.3%
一般行政	82	3.3%
運輸.....	389	15.5%
合計.....	<hr/> <hr/> 2,516	<hr/> <hr/> 100.0%

全職僱員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67名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6名，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改變所致。由於本公司的產品組合逐漸發展為注重工業鋁型材產品，而由於其生產使用自動化處理，因此生產的勞工密集程度較低，生產線所需的製造僱員少於生產建築鋁型材產品。故此，本公司將製造僱員的數目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3名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4名，導致於該等期間本公司全職僱員總數減少。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與本公司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酬金包括月薪及津貼。

本公司與其僱員之間未曾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務糾紛而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干擾，亦從未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僱員均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為本公司中國僱員作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合稱「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對各種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

員工酬金

本公司基於資歷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本公司員工的酬金。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8,700,000元、人民幣72,300,000元及人民幣87,200,000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制度；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部審核公司溝通；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融資安排的程序），例如每季審閱將由摩斯倫就內部監控機制及措施編製的報告；從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收取及檢討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包括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內部監控」一節；將有關合規問題的內部監控事宜轉介至公司治理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及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王振華（主席）、文獻軍及史克通。因此，審核委員會將會面討論上述由摩斯倫編製的各份季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終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釐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花紅及其他報酬）。現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文獻軍（主席）、劉忠田及史克通。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監察本集團內部有關公司治理的事宜及制定公司治理政策；從法律部門收取報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本公司與公司治理事宜有關的管理表現；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事宜。目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盧華基（主席）、文獻軍及史克通。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本公司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劉先生（主席）、路長青及文獻軍。

本公司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定期檢討及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定位及發展計劃，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對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定期檢討及制定本集團的市場發展及經營策略，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對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c) 檢討本集團有關其重大項目、業務拓展、資本開支、資產重組及經營的策略，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對董事會作出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其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的委任應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期間；
2.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指導及建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規定，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會議；及
3. 本公司可於30日前向合規顧問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於若干特定情況下，並向香港聯交所通知其辭任原因後，合規顧問將可終止其合格顧問協議。
4. 於委任期間，在下列情況出現時，本公司必須不時與合規顧問商議，並於有需要時徵求其意見：
 1. 刊登任何監管性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如預期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如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書詳列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書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如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提出質詢。